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说明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6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10
	4.3 公众意见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	15

1 概述

随着能源危机的出现和人们环境与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严格，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低 VOC，或不含有害空气污染物（HAP）的体系已成为新型材料的研究方向。目前，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制定了环保政策，并加大了执法力度，人们的环保意识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环保产品，高固分、低 VOC 产品、水性油墨和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保厅先后发布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因此，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投资 101928.66 万元建设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包括建设年产 1.75 万吨凹印油墨、1 万吨胶印油墨、0.15 万吨丝印油墨、0.4 万吨涂料和 1.7 万吨树脂生产线。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

操作性。

因此，建设项目—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5 月 22 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 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计划在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内建设年产 4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1 亩，购置卧式砂磨机、分散罐、高位槽、反应釜等装置，同步实施石化规标准化工厂房、公辅工程房、门卫房、罐区、仓库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 1.75 万吨凹印油墨、1 万吨胶印油墨、0.15 万吨丝印油墨、0.4 万吨涂料和 1.7 万吨树脂。

项目投资：101928.66 万元

二、建设单位概要

单位名称：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单位联系人：刘总

联系方式：13259742683

三、环评机构概要

单位名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莫愁湖街道胜棋街 9 号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5240302355

电子信箱：jslygc@126.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项目本次公示→选址、规模的法规相符性分析评价→施工方案技术先进性评价→污染因素排查、治污效果评估及排污量核算→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及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主体）→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技术评审→补充修改完善→公示→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提出。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2、公开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

3.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上公示和张贴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在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tgink.com/NewsView.asp?ID=431&SortID=26>，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信息公开栏张贴第一次公示，公示网页见图 3-1、张贴公示见图 3-2。



图 3-1 网上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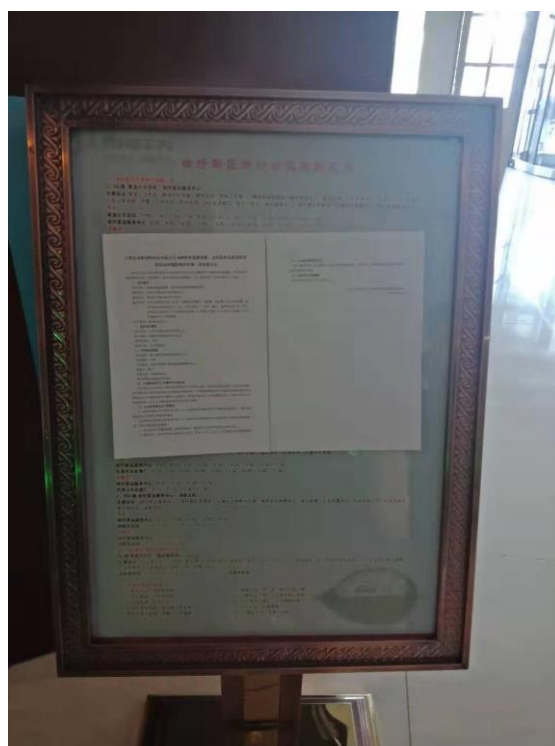


图 3-2 现场张贴第一次公示

3.3 公众意见情况

无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 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项目概况：总投资 101928.6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75 万吨凹印油墨、1 万吨胶印油墨、0.15 万吨丝印油墨、0.4 万吨涂料和 1.7 万吨树脂的生产能力 单位名称：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总氮、总磷、总氮、苯乙烯、甲醛、乙醛等。 本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异氰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丁醇、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醛、丙烯酸酯类、乙酸酯类、甲苯、酚类、甲醛、邻苯二甲酸酐、VOCs 等有机废气；罐区、仓库等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氨和硫化氢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罐区和车间产生的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和空气湍动引起，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以及各类泵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来源于鼓引风机气体排放。生产及装卸过程物料碰撞、原料产品汽车运输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设备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循环系统、各类泵和风机、以及生产设备如切片机、反应釜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三、预防或者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一期生产车间、罐区（一期储罐）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30m H1 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化验室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H2 达标排放，二期生产车间、罐区（二期储罐）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30m H3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罐区、车间、危废库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期设备管理，加强管道、阀门连结处的密封检修；同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进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经生产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所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残渣、化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布袋、冷凝废液、废滤袋、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过滤残渣、化验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冷凝废液、废滤袋、回收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公众可以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该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的，请登陆 <http://www.tgink.com/NewsView.asp?ID=432&SortID=26>。

联系电话：13259742683

电子信箱：959696446@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内容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公开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

4.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在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第二次公示；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8 月 20 日在连云港市苍梧晚报发布第二次公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网页见图 4-3、报纸公示见图 4-4、张贴公示见图 4-5。

新闻动态
NEWS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司新闻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环保政策

 公司新闻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和公众调查表链接。

发布日期: 2019-8-12

我公司拟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建设50000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1亩，购置卧式砂磨机、投料搅拌机、调色釜、分散机、高位槽、反应釜等装置，同步实施石化规标准化厂房、公辅工程房、门卫房、罐区、仓库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1.75万吨凹印油墨、1万吨胶印油墨、0.15万吨丝印油墨、0.4万吨涂料和1.7万吨树脂。本次为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和公众调查表链接。

图 4-3 网上第二次公示

电压升高导致灯泡烧毁,供电部门提醒: 劣质电动车充电器或成“隐形杀手”

记者 陈兵 通讯员 陈忠财

本报讯 “我家的灯泡装上去就烧坏了,一天换了好几个,是不是家中用电线路出了问题?”8月16日上午,灌云县供电公司王集供电所工作人员周凯接到一位居民用户打来求助电话。

“这是一回事?”周凯随即和同事王庆山按照用户留下的地址上门一探究竟。该用户叫徐开强,见到供电工作人员,立即拿出已烧坏的多个灯泡。据其介绍,最近几天也不知道怎么了,灯泡常常会烧坏。周凯和同事首先仔细地检查了室内用电线路,未发现异常。接着又用钳型电流表测试一下电压,显示220伏,电压也没有问题。

这时,徐开强家中的几个电动车充电器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徐开强说,这些充电器也是坏的,插上充电后就发热。“问题可能就在充电器上!”周凯让徐开强现场给电动车充电,他用电流表再一次测试电压,顿时傻眼了,刚才还是220伏的稳定电压,现在突然变成了261伏,电压升高了这么多,灯泡能不烧坏吗?

徐开强回忆说,他家原先的电动车充电器因使用时间较长,不久前坏了,于是,他到集市上随便买了一个杂牌充电器,然而,刚买的充电器用了不到几个小时,就坏了,接着又去调换,结果换了几个均出现被烧坏现象。

劣质充电器为何会导致电压升高呢?供电部门工作人员告诉徐开强,劣

质或“三无”充电器在充电过程中极易产生强大脉冲,对内部变压器产生逆变,相当于加了一只小型逆变器,导致电压升高。电压升高后,不仅能让灯泡烧坏,而且容易发生电动车电瓶爆炸,引发人员受伤或火灾的惨剧。

供电部门提醒,一、杜绝购买劣质充电器。因市面上销售的充电器尽管价格便宜,但由于配件质量不过关或性能不良,自身容易出现短路、过热烧毁等现象。二、充电器的选择必须匹配。电动车的电瓶型号不一,功率及输出电压也有区别,一辆电动车只能配备一个专用充电器,切忌混用。三、不得长时间充电。一般电动车充电不超过8小时,若充电时间过长,会造成电瓶鼓包,影响寿命,严重时会导致火灾、自燃。

看3D电影,要自购眼镜? 霸王条款!要改!

记者 侍敏 通讯员 周建

本报讯 “去电影院看3D电影,电影院却不提供免费的3D眼镜,还要我们再花10元钱买眼镜。”最近,小李向灌云县消保委投诉称,自己一个多月时间就购买了3副3D眼镜,而自己上大学所在城市的电影院,却并不需要消费者另付3D眼镜的费用。“不提供3D眼镜,却卖3D电影票,这相当于卖方方便不送调料包,卖酸奶不送吸管!”小李认为,电影院的做法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针对这个问题,灌云县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认为,“看3D电影要自费购买3D眼镜”是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否则“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均属无效”。

小李反映的情况,究竟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存在?对此,灌云县消保委进行了深入调研,结果发现,灌云县影院普遍存在要求消费者购买或者自带3D眼镜的现象。针对这种现象,区消保委工作人员除了现场发放《监督函》要求影院限期自行整改外,还专门召开了电影经营单位约谈会,区人大、区政府、区消保委等部门均参加了约谈会,各相关影院负责人悉数参会。经过集中约谈,影院负责人纷纷表示会按照区消保委的要求,在8月12日整改到位。换句话说,从8月12日开始,灌云县看电影就不需要再购买或者自带3D眼镜啦。

金融部门提醒:防范“套路贷”五大“套路”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近日发布关于“套路贷”的风险提示,揭露了“套路贷”的五大“套路”,提醒群众加强防范,不要上当。

套路一:设置诱饵,伪造借贷假象。不法分子以“快速放款”“无抵押”“低息便捷”等引诱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协议时以行为违规为由,诱导借款人签下高于借款本金一倍甚至数倍的欠条,制造假象,为后续“套路”埋下伏笔。借款人被告知无须担心,只是例行程序,正常还款不影响,使人放松警惕。

套路二:制造陷阱,肆意认定违

约。非法放贷方以故意失联、电话故障、系统问题等多种手段,导致还款日借款人无法正常还款,终致逾期。此时,这些放贷方就以违约的名义收取高额滞纳金、手续费。若借款人无法偿还,会被引誘去其他放贷平台“借新还旧”,贷款本息会“滚雪球”增长。

套路三:刻意留痕,虚增贷款金额。非法放贷方先将合同金额转入借款人账户,同时要求借款人在银行柜台将虚高部分取现再返还平台,留下“银行流水与合同金额一致”的表面印迹。

套路四:巧立名目,诱签不利协议。通过玩文字游戏,制造合同漏洞,

同时设立“违约金”“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阴阳借款合同、房产抵押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各类合同,导致借款人违约,从而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

套路五:软硬兼施,软硬兼施催收。通过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软暴力”手段索取非法债务,使人产生心理恐惧。部分放贷方使用比如口头泼漆、撬门锁、尾随借款人等方式恐吓借款人,甚至采取暴力方式催逼借款人还款。

据新华社长沙8月18日电

分类广告

刊登咨询热线: 85811177

地址: 朝阳东路3号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一幢104室

咨询及办理仅限以上热线号码,其他联系方式均不是本报分类所属,请各位读者勿信其他网站内容,谨防诈骗!

招生·培训

江苏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招生

提升学历,选江苏海洋大学(原淮海工学院)。培养质量高,社会信誉好,文凭正规,国家承认。
电话:051885580218,QQ:2464676304。地址:江苏海洋大学通灌校区西门继续教育招生咨询中心。

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2019年8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9日

环评公示

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50000吨高端油墨、水性涂料及树脂新材料项目。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信息公示,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填写该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的,请登陆<http://www.tgink.com/NewsView.asp?ID=432&SortID=26>。同时可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江苏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总,13259742683,邮箱:959696446@qq.com。

出租·出售

出租出售

宁海乡40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联系电话15161302311

殡仪·服务

永安堂殡仪服务公司

办丧事,提供守灵间、餐厅、住宿、车辆等服务,原新浦区13675260001

精打细算,还是分类划算! 85811177

遗失·声明

◆郑玉龙,身份证遗失,证号:074431,声明作废。
◆连云港市诺斯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副本编号:320703000201708090019,声明作废。
◆魏冬梅遗失连云港市港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壹张,发票代码:3200171350,发票号码:03026888,房号:港龙·景山秀水14-2-

司开具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壹张,发票代码:3200171350,发票号码:03025854,房号:港龙·景山秀水14-2-1503,发票金额:468915元,现声明作废。
◆连云港市老淮城餐饮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张德兵,居民身份证遗失,证号:320723197404042012,声明作废。
◆东海县石榴镇宏伟新型材料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敬告

本报拥有国家统一刊号,相关声明、公告具有法定公示效力,可作为相关部门补办证件的依据或凭证。本报按《广告法》严格审查信息刊登手续,信息的真实性由发布者负责,请认真核实或作专业咨询。

图 4-4 报纸第二次公示(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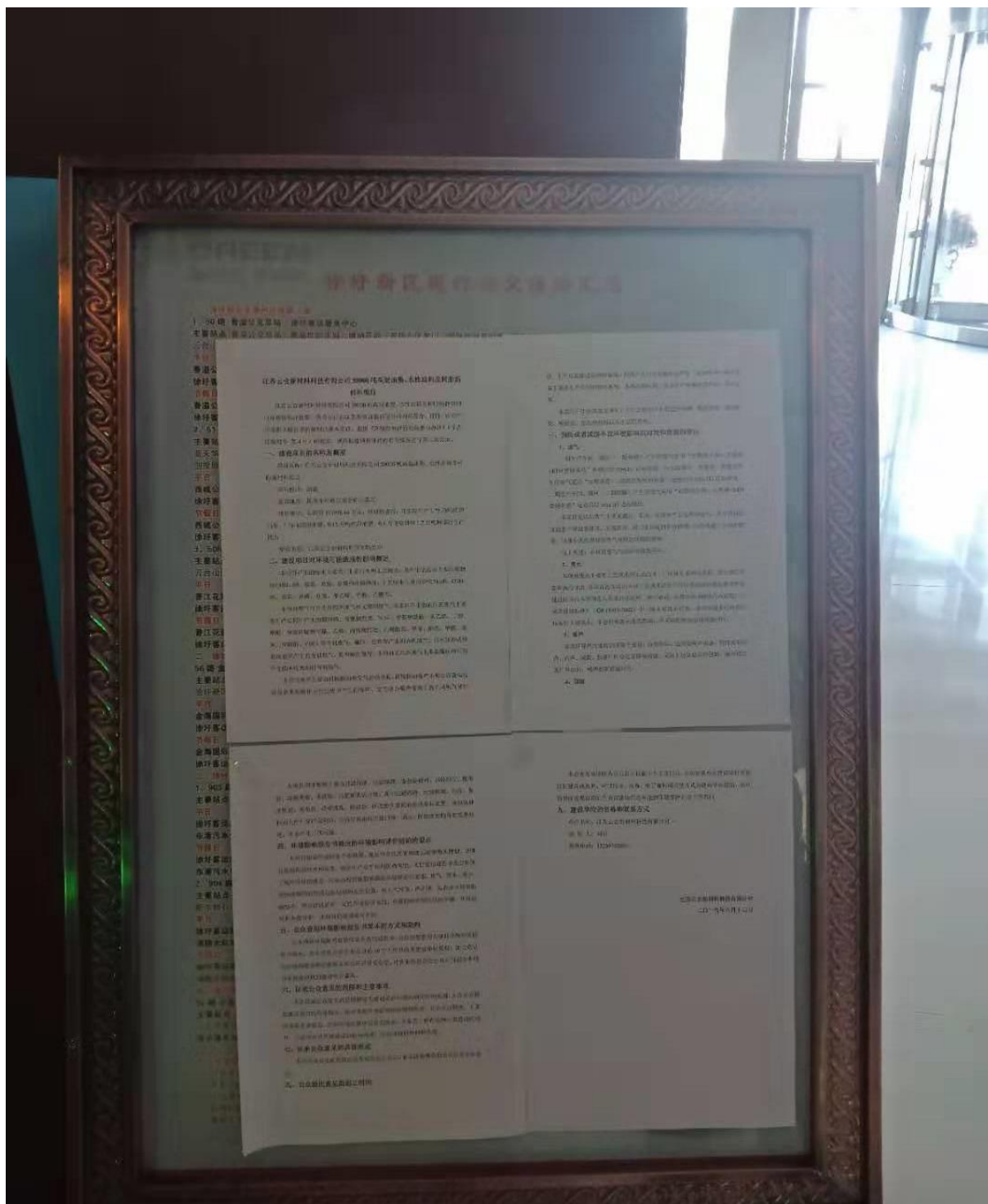


图 4-5 现场张贴第二次公示

4.3 公众意见情况

无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设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